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香料”）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82,2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通安益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通安益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72,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75%。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通安益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472%；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通安益持有公司股份 3,727,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7.67	1,472,274	1.97475
	合 计	—	27.67	1,472,274	1.974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金通安益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6.97472	3,727,726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5,200,000	6.97472	3,727,726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金通安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金通安益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金通安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金通安益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金通安益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